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姁黛

電話：04-37061850

電子信箱：e-134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附件一

主旨：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薦派教師於「111學年度暨112學年度修讀本土語第二專長學分班」經費補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5212號函（諒達）續辦。

二、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第三項「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仍在修讀中亦可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1學年度及112學年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授課教師。

(二)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教師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致增加之費用，每位教師補助4萬元，每校最高核定20萬元。

(三)補助期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放寬資格條件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仍在修讀閩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學校，請於補助期程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

(四)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

三、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順序合併申請資



料成一個 PDF 檔案，於113年4月15日前寄至以下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並保留承辦單位收信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 5783；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五、檢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